

#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的通知

北医（2018）部研字 117 号

各院（部），教学医院：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经 2018 年 7 月 9 日医学部第 21 次部务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8 年 7 月 13 日



#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

(2015年7月6日医学部第19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7月9日医学部第21次部务办公会修订)

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自2014年起对部分博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和硕士(学术型)学位论文进行双盲匿名评阅。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阅相关工作,现对《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暂行办法》(北医〔2015〕97号)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含义

1. 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
2. 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实行第1条是“单盲制”评阅。第1、2条兼用是“双盲制”评阅。医学部将实行“双盲制”评阅学位论文。

## 二、目的

通过有效机制,尽可能防止人为因素对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影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进一步建立科学的学位和学术论文的审查程序。

## 三、具体实施办法

1. 医学部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在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具体实施。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对象为:

(1) 博士研究生(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及基础八年制)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统称为博士学位申请人。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药学六年制和公卫七年制)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人员,统称为硕士学位申请人。

2. 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依次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系/教研室/科室审查合格同意送审,方可进入匿名评阅流程。指导教师有权在论文进行匿名评阅前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的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

## 四、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1. 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主要依据论文评阅书中的评阅结论。评阅结论分为

四种类型，分别为：

- A. 同意答辩
- B. 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
- C. 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 D. 不同意答辩

## 2. 评阅意见的处理

(1)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略作修改”，则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即可进行答辩。

(2)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较大修改”，由学位申请人所属的学位分会增聘一名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再次匿名评阅或送原专家评阅。

(3)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由学位申请人所属的学位分会增聘一名校外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3. 凡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再次出现“较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4. 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 2 名或 2 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5. 若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可进入申诉程序。具体如下：

学位申请人提出书面的申诉理由和意见，经导师签署同意后，提交学位分会。学位分会应组织至少 3 名专家对有“异议”的评阅意见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意见。学位分会结合专家意见给出最终结论，经学位分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备案。学位分会依据最终结论进行相应处理。

##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双盲评阅意见未返回之前，学位申请人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2.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匿名评阅，但须按照《北京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3.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